附件1

广州市中考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疫情防控

考生须知

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28、29、30号防疫通告（http://www.gz.gov.cn/zt/qlyfdyyqfkyz/qktb/fygg/）要求，结合中考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实际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从考前14天起，考生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，在“穗康”微信小程序更新上报个人信息。未在“穗康”微信小程序注册健康码的考生不予打印准考证。考前14天内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（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）的考生，应立即报告所属报名点（就读学校或区招考办，下同），按规定及时就医排查。

二、所有考生须如实填写《广州市中考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于考试当天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三、考前14天非必要不离开广州市。考试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广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及时返回，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，按时按要求完成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，确保安全顺利参加考试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。请考生和家长在考前密切关注我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（详情可查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的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》专栏、“广州卫健委”或“广州疾控i健康”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的《出行防疫政策提示》）及广州招考网有关通知公告。

四、所有初三在校考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考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，所有无市外旅居史且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；有市外旅居史且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3天内2次(两次间隔时间超过24小时)广州市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，不得参加考试，由所属报名点核实后办理缓考手续，缓考须经区招考办和市招考办审核批准。

（一）正处于隔离治疗或隔离医学观察的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（含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下同），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集中隔离管控的考生；居住在尚未解除管控措施的封控区和管控区考生；健康码非绿码考生。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、县级市，直辖市的街道）旅居史、有中风险地区（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）及所在乡、镇、街道（直辖市的社区）旅居史的尚处在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来（返）穗考生。

（三）考前14天内有市外旅居史（不含前述须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情形的）来（返）穗未完成“3天2检”的考生。

（四）考前赋黄码后尚处在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。

（五）其他尚处在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考生。

（六）未能按要求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七）考点医护人员现场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。

六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，由考点医护人员现场综合研判评估能否参加考试。现场评估可以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在当前半天考试结束后单独安排考试；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办理缓考手续。涉疫重点关注考生在离开考点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一）现场测查体温，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（体温≥37.3℃），经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生。

（二）现场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考生。

（三）疫情防控需关注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每段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佩戴口罩，在身份验证设备人脸识别核验身份和防疫信息，检测体温，核查准考证、身份证和《广州市中考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后进入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后，统一进行手部消毒，确认是否携带长袖实验服、护目镜，如有缺失，及时向带队老师报告。考生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序进入备考室，进行违禁物品检查，明确考场座位号并在座位分配表上签到，学习考生须知，穿好实验服，参加化学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还须在开考前佩戴护目镜。考试期间，除必要的人脸识别外，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。附件2

广州市中考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姓名： 考生号： 毕业学校（报名点）： 家长联系电话：

**一、健康码是否绿码？**

1.是 2.否 （如实填写显示颜色）

**二、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？**

1.体温正常 2.发热（≥37.3°C），请填写时间及体温

**三、考前14天内本人及同住的家庭成员有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？**

1.没有 2.有 （请填写时间及症状）

**四、考前14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、县级市，直辖市的街道）旅居史、中风险地区（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）及所在乡、镇、街道（直辖市的社区）旅居史？**

1.没有 2.有 （请填写时间、地点和后续问题）

**有以上旅居史人员，是否已完成规定时间的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？**

1.是 （请填写完成时间） 2.否 （请填写待完成时间）

**五、考前14天内有无市外旅居史（不含前述须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情形）？**

1.没有 2.有 （请填写何时完成来穗、返穗“3天2检”）

**六、目前是否属于考前赋黄码后尚处在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？**

1.否 2.是 （请填写何时第一次赋黄码，并接收到“7天3检”短信通知）

**七、目前是否属于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人员？**

1.否 2.是 （请填写防疫要求及时限）

**八、本人承诺：我如实填写上述信息，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毕业学校（报名点）或考点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旅居史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及监护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

**考生签名：**   **家长签名：**

 2022年 月 日

附件3

广州市中考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要诚信参加考试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严禁考生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通讯工具、储存收发设备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进入考试区域。

二、考生要自觉服从监考员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三、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广州市中考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，经防疫筛查和测温消毒后进入考点。考生如未携带长袖实验服及护目镜，及时向学校带队老师报告和申领，考试结束后归还带队老师。

四、考生进入备考室时须进行金属探测仪检查，并签到。考生在备考室穿好长袖实验服，准备考化学实验的还要戴好护目镜。考试期间，除必要的人脸识别外，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五、考生进入对应考场时，须按分配的座位号对号入座。入座后，在平板电脑上刷脸进行身份核验。

六、开考前，考生须认真核对实验台上的实验用品。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，如有实验用品缺失或损坏、平板电脑工作不正常，及时举手报告。

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实验操作，并独立完成。物理实验操作考试时，部分题目须在平板电脑上录入实验数据。注意身体姿态，不要遮挡实验台上的摄像头。不得有意并尽量避免触碰除平板电脑外的所有信息化设备，如摄像头、网线、连接线、录制箱等零部件，考生可通过平板电脑上的倒计时掌握考试剩余时间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摘下护目镜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左顾右盼，以免影响他人考试。

九、考生须注意实验安全，不得进行与试题要求无关的操作，出现突发情况时，立即报告监考员妥善处理。

十、考生要注意保护环境，不准乱倒化学废液。离场时，考生不得将仪器和药品带离实验室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十一、每场考试时间截止前，考生可以对实验操作进行重做、纠正。考试过程中若出现重新操作某些或全部实验步骤，则依据最后一次操作进行评分。

十二、实验操作完成后不得提前离开座位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在监考员指引下依次退出考场。离场时不得将试题带出考场。

十三、考生如对考试过程有异议，可向考点仲裁处提出申诉，由考点仲裁小组调看相关视频，给出仲裁意见及简要说明。

十四、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本场实验操作考试成绩记零分：

（一）替考、代考、无故不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携带与考试有关资料和通讯工具、储存收发设备进入考场的；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，影响他人实验操作的；故意损坏实验仪器的，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；

（四）捏造事实、诬陷、攻击考务人员的。

十五、如有其他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4

广州市中考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流程图

